

证券代码：833821

证券简称：浦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任启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1,614,36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5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340,31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建人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

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19,7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永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371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刘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方正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1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85,7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金反帝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1,8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璐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5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沈乐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6,2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

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南京浦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0 日